

#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经我们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入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 2016 年度决算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委托范围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规模较大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。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！

独立董事： 贾鹏林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本照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铁成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立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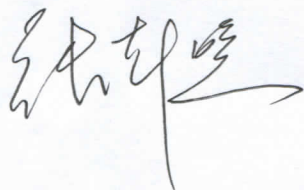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1月28日

( 此页无正文 , 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公司独立董事 :

贾鹏林

张本照



杨铁成

张立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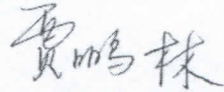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

张本照

杨铁成

张立权

2016年11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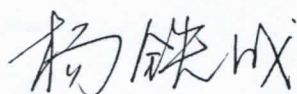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张本照

杨铁成



张立权

2016年11月28日